

没上班就背债,退出还要高额赔偿——

“培训贷”套路到底有多深?

新华社南宁5月13日电 还没上班获得收入,小覃就背上了一身债。为了解除不合理的合约,她还不得不进行了高额赔偿。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全国多地曝出大学生求职者陷入“培训贷”陷阱。近期随着毕业求职旺季来临,求职者须警惕这些套路多多的“培训贷”公司。

高薪招聘?未入职先背“贷”

“月薪6000元还另有提成,一天只用工作3小时,公司还包住宿,结业之后即具备高级舞蹈教练资格。”看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某家舞蹈培训机构招聘舞蹈学徒的信息后,小覃前去求职。

经过面试,店长熊某表示要得到这份工作,需要接受3至5个月的培训,培训费、办理教练证费用和进修费一共是27800元。如果舞蹈学徒在培训期内协助教练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教学任务,这些费用由公司来承担。

小覃觉得现在找工作不容易,粗略浏览了一下协议书就签字了。这期间,有两名男子要求她解锁手机,一番操作之后让她对着手机拍照。小覃以为是办理入职手续,没太在意。回家之后,她翻看手机记录时发现,自己通过两个网贷平台贷款27800元,加上利息,还款金额超过3万元。

小覃感到上当受骗了,随即向劳动监察和公安部门报案。在两个部门的调解下,小覃与这家机构签署了调解协议。但因为此前签署的培训协议上有违约条款,小覃无奈支付了8000元违约金。

“执法人员说,如果去法院起诉,可能不用支付违约金,但我想尽快脱身。”小覃说。

在广西南宁有多家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分店。记者以应聘舞蹈教师

的名义走进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一家分店。店长莎莎介绍,该机构在广西、广东等地均有分店,要求培训考证之后上岗。莎莎向记者推荐了费用为27800元的全能店长教练班,并称可以0元学习,前提是要从网络贷款平台分24期贷出全额学费。

“前6个月在不迟到早退情况下,我们帮你还款;6个月后你顺利毕业,我们负责帮忙安排工作,每月底薪6000元加提成,你就可以自己还款,这样算下来你没有任何经济压力。”莎莎说。

见记者对从网络平台借款交费的方式表示犹豫,莎莎说:“网络平台相当于第三方担保机构,是为了约束学员,让学员能更快学到技能。”聊天中,该店长不断以“培训结束就能拥有光明前途”“网贷学费偿还容易”等劝说记者尽快签约,甚至表示未来做得好还能开店做合伙人。

记者通过内部人士拿到一份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总部在广东东莞的这家培训机构在各地招募代理商并收取费用,代理商需要继续发展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与总部按比例提成,加盟商可以使用该舞蹈机构的品牌,但经营中产生的债务、纠纷等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记者了解到,有些“培训贷”公司为逃避执法部门打击,往往会办理一些门槛要求不高的资质,甚至开连锁培训机构。知情人表示,这些公司真正的盈利点在于办理“培训贷”后小贷公司给予的返点,收取的高额培训费,以及发展加盟商后的利润提成。当吸引一定数量的求职者“入套”后,这些公司就会以经营困难等各种理由“卷款跑路”,以逃避责任。

披上“合法”外衣,职场“小白”防不胜防

在一些互联网投诉平台上,关

于“培训贷”的投诉有很多。不少网友抱怨“被套路”,遭遇“霸王条款”“公司跑路”“退款难”等。

在某网络留言区,大学毕业生小梁讲述了他被南宁市一家培训机构以招聘名义骗办“培训贷”的遭遇。记者4月底到南宁市民族大道某大厦该公司办公地点走访发现,原本的办公室已经搬空,墙上的公司名称被遮挡。大楼的一名保安表示,这家公司近期已经没有继续经营。

南宁市西乡塘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甘锡海介绍,这些培训机构以高薪、工作轻松、前景光明等虚假承诺为诱饵,要求求职者办理“培训贷”。但培训结束后,承诺往往无法兑现,求职者还要一直承担贷款的利息和费用。这些公司并不会与办了“培训贷”的求职者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而是以所谓的“协议书”替代,并设置一系列明显不利于求职者的苛刻条款和高额违约金。

记者获得了一份南宁市某培训公司与培训学徒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显示,求职者在两年的培训期内以贷款形式分期向培训公司支付27800元的服务费,如果两年内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培训费用由培训公司承担;一旦有迟到早退或其他违约行为,学费由求职者自行承担。至于退费,则需要在协议生效7天内提出,且求职者需支付已支出的有关费用和40%的违约金。

协议书还规定求职者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内容,否则将向公司支付5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以及公司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和因参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田志远表示,这类合同特点是公司利

用自己优势地位订立格式条款,为对方设置苛刻的条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求职旺季需加强监管维护求职者权益

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开展集中打击。今年2月,银保监会、央行、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进行了明确规定。

随着相关部门对“培训贷”等“套路贷”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培训贷”公司也越来越善于伪装,让求职者防不胜防。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宇表示,这些公司的经营行为涉及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人社、教育等多个部门,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一些求职者明知自己上当受骗,但难以承担维权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往往会自认倒霉、息事宁人。

业内人士建议,相关部门应齐抓共管,加大对“培训贷”的打击力度。

黄宇表示,建议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通过“防骗进校园”等形式,加大对毕业大学生金融、就业、法律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毕业生对各种形式“培训贷”陷阱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防范意识。

甘锡海说,“培训贷”乱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仅靠某个部门单独执法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应厘清市场监管、人社、公安等部门的职责权限。对涉嫌合同诈骗,以欺诈、胁迫等方式强制捆绑培训贷款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鸟类天堂池杉湖

5月12日,在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内,鸟儿在池杉林间休息(无人机照片)。

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雷官镇的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经过多年的生态修复,形成分布数万株池杉树、具有独特观赏价值的“水上森林”湿地景观,成为众多鸟类生活、栖息的“天堂”。 新华社发

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将建立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国家三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卫健委、人社部、财政部明确将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文件从保障工作条件、维护身心健康、落实待遇职称政策、加强人文关怀、创造安全的执业环境、弘扬职业精神共计6个方面提出意见。

其中,在保障工作条件方面,文件明确要切实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条件,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加强防护物资和设备配备,切实做好医院内部防控。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切实保障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加强生活服务

和后勤保障。

此外,文件明确要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提高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将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通知明确,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保护关心爱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政策措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切实保障落实医务人员权益。